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命令把潘偉傑先生(會員編號：**A31544**)的名字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永久從專業會計師名冊中刪除。此外，潘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港幣一萬七千一百三十元。

潘先生先後在受僱於兩間公司期間犯下盜竊罪，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區域法院被判罪名成立。潘先生是第一間公司的會計主任，期間他在多張合共約港幣七百萬元的公司支票上偽冒董事總經理的簽署，並開立該等支票給他自己。

潘先生及後受聘為另一間公司的副財務經理。他以欺詐手段使公司支付他合共約港幣五百萬元的款項。潘先生向公司訛稱該等款項是用作採購貨品，惟所聲稱的採購從沒有發生。為了掩飾侵吞款項的行為，潘先生偽造供應商發票，並在該等發票上蓋上公司印章意圖顯示公司已收妥採購的貨品。

經考慮所得到的資料後，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34)(1)(a)(ii)條及第(34)(1)(a)(iii)(A)條對潘先生作出投訴。

潘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潘先生作出上述的裁決。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答辯人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作出的裁決，可於裁決文本送達後 30 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分查閱，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V 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選自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該紀律小組的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

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及(如適當)命令永久或有限期地不向其發出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 41,000，註冊學生人數逾 18,000。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韋曼儀

會員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53

電子郵箱：margaret@hki CPA.org.hk